

山丹县民政局 2022 年 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使用情况公示

我单位 2022 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涉及山丹县老年福利服务中心消防改造提升项目、山丹县老年福利服务中心东乐分院消防改造提升项目和山丹县“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 3 个项目，现将使用情况公示如下：

一、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山丹县老年福利服务中心消防改造提升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丹县中心敬老院内，修建 470 立方米消防水池及水泵房一座，建筑面积 398.44 平方米。并建设室外给排水管网、室外供暖管网、室外电气工程，配套消防泵房动力配电、照明设计、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控制设备。我单位积极配合施工单位开工建设，及时拨付建设资金，共支付资金 35 万元。

山丹县老年福利服务中心东乐分院消防改造提升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丹县东乐敬老院内，主要建设内容为：屋面水箱设备安装、消火栓改造、自动喷淋改造、智能应急系统改造及火灾报警系统改造等工程。我单位积极配合施工单位开工建设，及时拨付建设资金，共支付资金 35 万元。

山丹县“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资助对象是被认定为孤儿身份、年满 18 周岁后在普通全日制本科学校、专科学校就读的中专、大专、本科学生和硕士研究生，每人每年提供 1 万元直至毕业。我县 2022 年共有在册孤弃儿童 9

人，根据《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实施暂行办法〉的通知》（民办发〔2019〕24号）文件精神，我单位组织人员对在册孤儿进行了筛选，共筛选出3名符合福彩圆梦助学工程条件的孤儿，并对3名孤儿进行了福彩圆梦助学工程救助，共发放救助金3万元。

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2022年度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山丹县老年福利服务中心消防改造提升项目支持我县资金35万元，资金在工程实施后已全部支付施工方，资金支付率100%，本年无结余资金；山丹县老年福利服务中心东乐分院消防改造提升项目支持我县资金35万元，资金在工程实施后已全部支付施工方，资金支付率100%，本年无结余资金；山丹县“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支持我县资金3万元，资金在孤儿入学取得学籍后按季度发放，资金发放率100%。本年共资助3名孤儿，发放资金3万元，本年无结余资金；为确保专项资金安全、高效、使用合理性，我单位加强了项目资金的管理及财务监督，全面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具体实施中，对每个季度资金的发放都严格按照民政部和省民政厅文件相关规定执行，确保资金使用合理并发挥应有的效益。

三、项目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山丹县老年福利服务中心消防改造提升项目和山丹县老年福利服务中心东乐分院消防改造提升项目的实施进一步加强了我县养老服务基础设施建设，有效推动养老服务事

业高质量发展。不断优化养老服务环境，完善养老服务体系，较好的满足了日益增长的社会养老服务需求。

山丹县“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的实施，有效解决了孤儿就学情况上学难的问题，有效深化了孤儿接受教育的权利。该项目实施情况较好，成本控制有效，绩效目标达成率较高，受益群体满意度较高，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

四、项目绩效情况

山丹县老年福利服务中心消防改造提升项目、山丹县老年福利服务中心东乐分院消防改造提升项目和山丹县“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的实施中，我单位积极采取措施加强成本控制管理，切实保障资金合理使用，落实民生实事工作，不断夯实社会救助托底保障网，持续推进基层社会治理效能，切实发挥积极社会效益，促进民生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

